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561,36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427,353股增加至87,988,713股。

经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427,353元变更为87,988,713元；总股本由87,427,353股变更为87,988,71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以及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427,3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88,71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427,3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427,35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988,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988,713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在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为“2025年度净利润1.25亿元”，目标值（Am）为“2025年度净利润1.50亿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1.50万股。

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结束。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n8WJ5Qp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5年年度报告》《容知日新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容知日新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财务总监：赵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孔凯先生

独立董事：张璇女士、王翔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qn8WJ5Qp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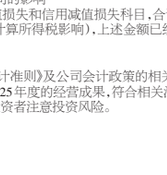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71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341.88	合同资产减值、存货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1,373.5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的减值
合计		1,715.4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41.88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73.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715.4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931,709.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988,7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96,613.9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96,613.90	37,593,761.79	9,387,000.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50,661.70	107,522,571.94	62,697,779.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1,931,709.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377,37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823,67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377,37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53,189,58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27,367,10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8,766.87	1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发行规模。调整后，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加入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项目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 2.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后的总股本，调整假设全部未转股及全部转股后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27,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2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在该时点一次性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26.06万元和11,599.79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4.76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6年4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以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假设不考虑本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22,235,455	122,235,455	122,235,455	134,358,634
假设1：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3,626.06	13,626.06	13,62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1,599.79	11,599.79	11,59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5	0.90	0.90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4,988.67	16,487.53	16,48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2,759.77	14,035.75	14,03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3	1.35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3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1.09	1.09
假设3：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6,351.27	19,621.53	19,6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3,919.75	16,703.70	16,70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61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0	1.3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为主，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传感器、一键测量仪，依托机器视觉技术向传感器、运动产品线延伸，用先进技术及产品助力客户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智能、前沿的自动化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机器视觉软硬件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投向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